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07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蓝盾股份、公司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 激励计划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蓝盾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注销	指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	指	蓝盾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蓝盾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蓝盾股份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071-6 号

致：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蓝盾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蓝盾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蓝盾股份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蓝盾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仅对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蓝盾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注销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蓝盾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蓝盾股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82元/股调整为7.79元/股；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01万股将根据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届满终止。

3. 2020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回购注销15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1万股。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82元/股调整为7.79元/股。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4.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152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1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未解锁并将根据规定实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01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公司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249,720,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198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派息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因此，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79元/股【回购价=7.82-0.031989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盾股份已经履行本次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潘 波

2020 年 4 月 29 日